

杭州出发! 中国首支社会救援力量赴土耳其协助救援

2月7日,中国首支社会救援力量羊公救援队派遣第一支国际城搜救援队,由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出发,赶赴土耳其此次地震受损最严重的灾区,预计最快将于土耳其当地时间8日抵达。先遣队由8名富有国际救援经验的地震救援专家组成,他们携带了先进的雷达生命搜索仪、破拆救援装备和一条搜索救援犬。 魏志阳 何军 摄



设卡盘查实战演练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区分局巡特警大队联合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开展设卡盘查实战演练,内容包括卡点装备设施规范摆放、车辆截停、现场盘问、携带行李物品检查等,以此提高民辅警的警务技能和实战处置能力、增强执法执勤的安全防护意识。 通讯员 何文斌 林昊 摄



分饰6个企业“高管” 骗了生意伙伴整两年

见习记者 杨云寒 通讯员 赵芷若 伊芳明

本报讯 近日,杭州钱塘警方破获了一起诈骗案。嫌疑人汪某为骗取钱财,竟假扮6个角色演戏演了2年,堪称“戏精”。

王先生在杭州钱塘做生意,2019年年底通过某网络平台认识了女子汪某,两人经常聊天。2020年年初,汪某告诉王先生,她有发财门路,“投资之后,平台就会‘返钱’,你负责资金,我负责协调发货并运营”。

出于信任,王先生当场同意与汪某合作。合作几个月后,先后有6名该平台高管添加了王先生的微信,还以高管之间有利益冲突为由,拉着王先生“站队”。期间,这些高管先后以“公司网点的股份出让”“更新网点设备”“公司宝马车辆转让”,甚至“个人病重需要换肾”等理由,向王先生索要钱财。

刚开始王先生并没有怀疑,直到去年9月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他才匆匆向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金沙湖派出所报警,此时他已被骗20余万元。

接警后,钱塘警方迅速展开研判,并于近日抓获了嫌疑人。让王先生诧异的是,嫌疑人竟是汪某。

据汪某交代,起初,她和王先生确实有生意关系,但到2020年5月左右,她的“资金链”出了问题,之后两年里,她先后捏造了6个高管身份,骗取王先生的钱财。

目前,汪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为儿子上重点小学一父亲伪造房产证,4年后获刑

通讯员 秀舟 秀湖 本报记者 陈贞妃

本报讯 为了让孩子接受良好的教育,有的父母买学区房,有的父母给孩子报辅导班,嘉兴一父亲却“另辟蹊径”——伪造房产证骗学区。近日,男子苏某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3000

元。

2018年6月,苏某的儿子到了要读小学的年龄。想让儿子就读嘉兴某重点小学,但无奈自己名下并没有该小学的学区房,作为父亲的苏某陷入了焦虑。偶然一次机会,苏某在一家店面的卷帘门上看到刻有“办证+电话号码”的字样,便动起了伪造房产证报名的心思。

在提供相关办证信息两天后,苏某在某公园附近以300元的价格拿到了一本假的房产证。之后,苏某使用该伪造的房产证,成功为其儿子办理报名手续并入学。

直到2022年8月,嘉兴市审计局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了苏某的“把戏”,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苏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员工侵犯老东家商业秘密,一审判4年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蒋健芳 赵琴

本报讯 外贸公司的员工掌握着公司重要客户的资源,在尚未离职的情况下就自立门户成立新公司,和老东家抢生意,向同样的客户提供同样的产品。近日,经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曾经的外贸公司员工关某因侵犯商业秘密罪被法院判刑。

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甲公司”)2003年注册成立,主营外贸采购业务。关某2007年入职,2012年开始负责甲公司和公司长期客户S公司外贸购销业务。2018年7月,关某提出离职。令甲公司没想到的是,关某离职后,公司和S公司的业务量出现了严重下滑。老东家调查后竟然发现,关某作为和S公司深入接触的业务员,2014年就和他成立了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乙公司”),2016年乙公司就开始和S公司有交易往来了,而且,乙公司提供给S公司的产品和甲公司几乎一模一样。 甲公司认为,是关某将S公司带至

乙公司合作,并导致甲公司在与S公司的交易中损失惨重,于是,2019年6月甲公司报警。公安机关抓获关某并侦查终结后,于2020年10月将该案移送鄞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那么,甲公司与客户S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形成的联系人及特定电子邮箱、交易历史、交易习惯、客户需求等经营性信息,性质上是否属于商业秘密呢?

“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商业秘密具有三性,即非公知性(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性(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保密性(即权利人对之主动采取了保密措施)。通过我们的审查,甲公司的经营信息符合商业秘密的三性。”承办检察官表示,最终确定“2016年至2018年底,关某利用工作期间获取S公司的客户信息等资料,以乙、丙公司名义和S公司交易出口销售额合计1057余万元;给甲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合计81.5万余元”。

尽管被查,但关某还没有停止经营行为。甲公司在2021年10月又向检察机关提供了新线索,称关某于2019年开始以他人的身份新成立了一家公司和S公司进行交易,涉案金额高达千万美元。

“考虑到关某仍未停止侵犯甲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犯罪金额可能会很高,而且拒不认罪,拒绝赔偿,可能存在毁灭证据、串供的可能性,因此我们于2021年11月30日对关某决定逮捕。”承办检察官说。

经查,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关某以另外两家新公司名义和S公司交易出口销售额合计5228余万元;给甲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合计495.5余万元。

日前,鄞州法院审理后认为关某违反保密义务,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给权利人造成高额损失,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罚金400万元。

据悉,关某已于2月6日提起上诉。

开学第一课讲“法”

2月7日上午,金华市婺城区法院白龙桥法庭携手白龙桥镇第二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暨“法治课堂进校园”活动。法官为师生们上了一堂以校园安全为主题的法治课。

通讯员 王建国 摄

